

DOI: 10.12046/j.issn.1000-5285.2018.06.004

汉语语境中“语体”概念的起源及其内涵分析

孔建源, 泓峻

(山东大学文化传播学院, 山东 威海 204209)

摘要:对“语体”这一舶来概念的使用与理解日渐复杂且泛化,在语言学、文章学、文学理论,甚至法律、医学等学科中均有涉及。对“语体”概念的厘清不能忽视其历史发展。“语体”概念在西方的起源与发展始终没有脱离语言学的辖制,针对日常语言的语境及语言特征的探索一直是语体研究的核心。引入汉语语境后的“语体”概念,因很容易联系到自身的文论传统,常与“风格”“文体”等概念混淆。“语体”概念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兼跨多重学科领域且较为稳定的概念内涵,或倾向“语言的功能变体”,或近似“语文体式”“语言风格”,对其的理解也需结合学科背景。

关键词:语体;文体;语言风格

中图分类号:H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285(2018)06-0022-06

“语体”是语体学的核心概念,也是当代语言学的基础概念之一。而且,这一概念并不仅仅在语言学领域使用,在文章学理论讨论文体问题时、文学理论讨论文学风格问题时,也经常被使用,甚至法律、管理学、医学中也有涉及。

在CNKI数据库以及读秀图书数据库中以“语体”为篇名检索,可得2500多条,其中研究论文2394篇,著作205本。这些文献归属于多个学科,不仅在语言学、修辞学、文体学、文学、新闻学、传播学中大量可见,在法学、管理学、医学、计算机科学看似不相关的学科中亦有数量不少的语体研究成果。因此,梳理不同学科对“语体”概念的使用,探究“语体”在汉语中的起源、深入剖析“语体”概念的外延与内涵,对于正确理解和规范使用“语体”以及推动多学科中的语体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语体学及语体起源

上世纪50年代,在苏联语言风格学的影响下,我国开启了对汉语语言风格的研究,并创立了一门归属于语言学研究领域的年轻学科:语体学。“语体”就是这门学科中最为基本的概念。

语体研究的诞生与发展源于索绪尔革命性的语言学主张。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谈到

收稿日期:2018-08-2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文学语言变革史”(15ZD080)子项目“五四时期文学语言变革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孔建源,女,山东大学文化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

泓峻,男,山东大学(威海)文化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文艺理论研究。

“语言学的唯一的、真正的对象是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①, 点明了语言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语言, 以及语言能力。同时, 语言与言语的区分促使传统语言学中单一层面的个体语言研究延伸至多层面的整体性语言研究。在索绪尔语言观念的影响下, 他的学生巴利(Charles Bally)首先提出建立语体学, 并在其著作《法语修辞学》中系统阐述了语体概念。作为语体学研究领域中的第一本纲领性著作, 《法语修辞学》的研究确定了语体这一概念的使用范围, 也基本阐明了语体的性质。

具体说来, 巴利认为的“语体”就是言语(主要指词语)的感情色彩及与社会环境的关联文体。在“语体”作为一种语言学的概念被提出之前, 不同语言类型之间的“语体”意识是一直存在的, 这表现在索绪尔新的语言研究理论提出之前, 人们笼统地认为语言的风格、色彩是作者个体的词语或语篇所具有的特征, 或是个体在语言运用中的偏好, 因此用简单的标签加以说明即可, 比如书面语、口语、俚语、专业用语等。对语言的研究也多推崇标准化、规范化, 极少以语言的风格、功能以及与语境的关联等方面为切入点剖析语言。而巴利主张建立一门旨在研究语言表达方式的新学科。巴利第一个指出语体研究与以往语言研究的区别, 并区分了语体与个别语言, 从而明确了语体研究的特殊之处: “一个人在适用于整个语言集团的各种共同和通常的场合下使用语言, 与诗人、小说家、演说家使用语言, 中间有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后者对语言的使用是故意的和有意识的……他抱着一种美学的意向来使用语言……”^② 他改变了原有的扁平、单一的“语言的风格”研究, 转而以“心理主义”的观点为基础, 把词语作为研究对象, 在关注心理、社会的环境与语言体裁之间的对应关系的同时, 间接讨论了这些语言变体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简单来说, 语体所研究的是“纯概念”词语之上所附着的“感情内容”(即感情、愿望、意气等)。

巴利的语体理论的提出, 开拓了语言学研究的范围与层面, 给语体学未来的研究奠定了基础。但巴利认为语体学只需要研究这些语言与言语事实即可, 至于如何使用, 则是其他学科的职责, 不属于语体学的研究范围。这恰恰成为未来语体学理论有待进一步开拓和完善的地方。

英美的语体学的发展以巴利的语体学研究为起点, 之后逐步转向研究语境对语言形态的影响。至上世纪60年代, 现代语体学研究在发展中日臻成熟。对语体研究的注意力集中在系统地探讨与分析制约语体产生的环境因素、不同语境中语言材料的特点, 以及语言材料在使用中同语境的对应关系等问题上。

与英美国语体学不同, 前苏联的语体学研究的诞生得益于前苏联修辞学的发展。“语体”从上世纪20、30年代开始就是苏联修辞学中不可或缺的概念之一, 在经历了50年代的风格学大讨论之后, 功能修辞学兴起, 这标志着前苏联的修辞学研究进入了全新阶段。而功能修辞学研究的中心任务就是研究语体。语体学因此得到了很好的重视与发展。前苏联语言学界对“语体”的理解基本一致: “语体”即“语言的变体”, 是因语言交际环境的不同所形成的不同体式。对语体的研究主要是从语言功能, 以及语言的使用情境两方面进行。值得注意的是, 苏联语体学中“语体”与“修辞”之间密切的关联对汉语语体学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但是语体学在西方和前苏联的发展始终没有脱离语言学的辖制, 针对语境及语言特征的探索一直是语体研究的核心。值得注意的一点是, 语体研究的范围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日常的语言, 文学语言作为特殊的语言类型, 在西方的语体学研究中并不被特别重视。这不同于汉语中的语体研究, 汉语语体学中的语体研究多以文学语言为主, 同时“语体”概念与风格、文体、语文体式等概念紧密关联且极易混淆, 要追究其原因, 就必须深入探讨汉语“语体”这一概念的源起以及在汉语言中的使用特点。

① (瑞)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年, 第324页。

② 程雨民:《英语语体学(修订本)》,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年, 第11页。

二、汉语语境中的语体

在汉语言中,语体一词的使用要早于语体学的建立。语体一词最早可见于1920年蔡元培在《在国语传习所的言说》中表述:“语体文:文章的开始,必是语体;后来为要便于记诵,变作整齐的句读,抑扬的音韵,这就是文言了。”^①语体文,即五四时期所说的白话文。这里的“语体”,与文言相对,基本等同于白话。在北京政府要求国民学校一、二年级改国文为语体文(白话文)之后,语体文一词得到官方的肯定,并被广泛使用。语体文的出现满足了当时对能替代文言的统一规范的新语言的诉求,一时间如何学习语体文以及作为语体文范本的文章书籍大量出现。这一时期的语体,是带有时效性的,与语体学中语体的概念显然是相差甚远,在语体学建立之后,以这种语义使用语体这一概念的情况也就不多见了。

建国之初,因受到英美语言学的启发,汉语言的研究开启了从语言材料运用的角度进行语言研究的新的研究方向。与此同时,前苏联学术界也展开了一场关于语言风格的大讨论,出现不少的研究成果及新的思想,如高名凯关于风格学的论作《语言风格学的内容和任务》、苏旋翻译的论文集《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择》等。“语体”作为前苏联风格学中的重要概念被引入国内,大部分学者都注意到了这一与“文体”近似的概念以及所带来的不同于文体研究的新的语言研究思路。在开始系统地从事语体的角度研究文章中的语言之后,不少学者改称“文体”为“语体”,同时,“语体”这一术语也逐渐在语言风格学、修辞学等学科领域广为使用,一时间成为了学术界的“流行术语”,语体学这门研究“语体”的学科被正式引入国内。

起初,语体学的学科归属并不明晰,由于前苏联的语体学与修辞学之间的关联,使得语体学在引入之初常被认为是一门介于修辞学与风格学之间的边缘学科。而“语体”这一概念因名称译介的问题,也很容易将其理解成近似“风格”“文体”等文章学的概念。“语体”是Style的汉译名称,而与“语体”关联较多的几个概念,如:风格、文体、文风等,在英文、法文等语言中也都可使用“Style”来指称。因而,“Style”即是语言学领域的“语体”,又是文章学领域的“文体”“语言风格”“语言体式”“语文类型”等等。加之“语体”与“文体”“风格”等概念也有许多近似之处,因而在汉语语体学初创阶段,“语体”的这一新式表达迅速替代了“风格”“文体”,在语言学以及文章学领域得到广泛运用。尽管不少学者一再强调“语体”概念的独立性与明确的概念边界,但由“Style”所带来的对“语体”概念理解、术语使用上的混淆还是未能避免。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汉语学界在理解“语体”这一概念时,很容易联系到中国自身的文论传统。

西方语体学的产生,在于语言-言语理论所支撑起的多维度的语言研究方式,也在于对语言功能以及语言使用的好奇与探索。就语体学而言,语体是语言的功能变体,是在不同情境下相近似的一系列语言手段的集合。在没有语言学传统与现代语言学思想的中国古代,很难自然而然地从这一独特的角度关注语言。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古代没有意识到语体的问题。因汉语文体学的发达与繁荣,文艺语言范围内的语言风格问题伴随文体研究的成熟与深入而得到了重视。

从汉代王充《论衡》“五文”及蔡邕的《独断》开始,中国古代的学者就已具备了较为明确的风格意识。到了魏晋南北朝这一文学自觉与重视语言审美的时代,开始有了针对不同类型文章语言风格的论述,并逐渐有意识地区分不同类型的语体特征。曹丕的《典论·论文》最先提出不同体裁的语言应具有不同的风格及修辞要求:“夫文本同而末异,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②这也是现存古籍中最早可见的具有模糊语体意识的论述。陆机的《文赋》延续了曹丕的观点,并以此为基础,对文章进一步细致分类:“……故夫夸目者尚奢,惬心者贵当。言穷者无隘,论达者

① 蔡元培:《蔡元培选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38页。

② 曹丕:《典论·论文》//魏宏灿:《曹丕集校注》,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12-317页。

唯旷。诗缘情而绮靡; 赋体物而浏亮; 碑披文以相质; 诔缠绵而凄怆; 铭博约而温润; 箴顿挫而清壮; 颂优游以彬蔚, 论精微而朗畅; 奏平微以闲雅, 说炜晔而譎诳。虽区分之在兹, 亦禁邪而制放, 要辞达而理举, 故无取乎冗长。”^① 在详尽说明了每一类文章的语言风格特点的同时还指出了不同篇章的修辞要求。梁萧统的《文选》更是进一步对文章分门别类地编排, 将文章体裁拓展到诗、赋、骚、诏、册令等共38类, 不仅细致描述每一类文章的语言特征还讲明了各文章体裁形成的原因。发展至刘勰的《文心雕龙》, 关于文体方方面面的论说已经具有架构的系统性以及精深的学理性。对不同文章体裁的语言风格, 作家个体的语言特征以及对作家和文体的风格提出的普遍性要求都有着系统且深入的论述, 是文体研究的集大成之作。

对语言风格的描述随着越来越细致的文章体裁分类愈加丰富多样。但当篇章修辞的要求被提出之后, 汉语研究者的语体意识才真正开始觉醒, 这表现在古代文体学中对语言的关注不再只停留于语言风格的简单描述, 而是延伸至语言使用的范畴, 特别是关注到了语言风格与篇章修辞之间的联系。对语言运用的关注恰好迎合了西方语体学的研究思路。但这与西方语言学范畴里的“语体”研究仍旧不同, 中国古代对语言运用的探讨一直处在文章学的范畴之内, 这也是“语体”与“文体”等概念的根本性差异所在。

在对“语体”概念的探讨中, 林裕文、张弓、乐秀拔等学者在一开始就明确了其独立、清晰的学科属性与概念内涵。值得注意的是, 大多数学者在明确“语体”概念的独立性时都特意将其与“文体”区分开来, 一方面从学科属性上来说, 具有语言学属性的“语体”无论是研究方式还是概念内涵都不同于文章学属性的“文体”; 另一方面, 也强调了“语体”之所以区别于其他研究语言运用的概念, 是由于“语体”概念中语言所指的范围并非是特殊、独立的语言, 而是具有普遍意义的语言。但对“语体”概念的厘清并没有使之后的“语体”研究在语言学的范畴内继续延续下去, 受制于中国传统的文章学研究, “语体”概念被提出的同时, 也受到了“文体”“风格”“语文体式”等概念的侵扰。在许多“语体”相关的研究文献中, 常会出现最初的起点是“语体”, 但在论述中就逐渐偏移到“文体”“风格”等其他临近的概念上的情况。如何厘清“语体”与这些概念之间的界限, 也因此成为了汉语语体学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问题。

“语体”与这些概念之间的确存在不少共通之处, 汉语“语体”的发展也因此受到了文章学的诸多影响。从概念内涵上与研究方法上来说, “文体”研究以类型化的语言使用作为语言探讨的主要内容, 而这也是“语体”研究的方式; “语体”是言语使用所展现出的系统规范性的模式, 而“风格”正是在“语体”的基础上所具有的独特、个性的语言格调。从学科发展的背景来看, 我国的语体学借鉴的是苏联语体风格学的研究成果, “语体”最初作为“风格类型”的论断也是受到苏联风格学的影响; “文体”等文章学概念虽然与“语体”分属于不同的学科, 但对语言运用、语言风格等内容的探讨与“语体”的研究内容却是大部分重合。且文章学的研究方法与思维方式已是根深蒂固, 习惯于用文章学的思路看待语言问题的学者们在面对“语体”时, 也就往往从文章学的角度理解以及进行了, 文章学研究的传统, “语体”与“文体”“风格”等概念之间的关联深深影响到我国语体学的使用和研究。但“语体”的学科属性并没有因此改变, 依据西方的语体学标准, “文体”“风格”所探讨的诸如语言风格、文章体裁等问题并不能等同于语体研究。

在使用“语体”这一概念的文献中, “语体”有时被理解为语言的功能变体, 是只受功能性因素制约而形成的言语体系, 有时指的是民族标准语经过历史演变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几种语言风格类型, 而有时又被理解为语言运用中为适应不同的交际目的、交际领域以及交际内容的需要, 在语言运

^① 陆机:《文赋》//张怀瑾《文赋译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年,第29页。

用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语言特点的综合。这些理解无疑都只是说明了“语体”的部分属性,但又不足以全面揭示“语体”的本质。如若全面概括,那么“语体”应为“在长期的语言运动过程中历史地形成的与由场合、目的、对象等因素所组成的功能分化的语境类型形成适应关系的全民语言的功能变异类型,具体表现为受语境类型制约选择语音、词语、句式、辞式等语言材料、手段所构成的语言运用特点体系及其所显现的风格基调。”^①在现阶段可搜集到的有关“语体”的研究文献中,对“语体”的理解基本没有脱离这一定义所划定的范围。但不可否认的是汉语“语体”的概念并不单一,对“语体”的理解往往与学科相关,涉及的是“语体”其中一个或多个的层面,现实中对“语体”概念的使用及理解各有侧重。另外,除却语体学中对“语体”基本问题的讨论,多数学科使用“语体”概念或是进行语体研究,往往是为了借鉴借助语体这一概念或语体所营造的新的语言研究角度与方法来为所要研究的语言事实划出一个合理的范围。

三、汉语“语体”在不同学科领域中的使用

“语体”是一个具有普遍性且使用十分宽泛的概念,诸多与语言运用相关的学科都存在对“语体”概念的使用以及对语体问题的研究。这些学科在对这一概念的使用中也并未深究其与易混淆概念之间的界限,这使得不同学科对“语体”的理解和使用较为宽泛且混乱。正如前文所说,对汉语“语体”的理解与研究不能忽视传统文章学所带来的影响,由于“语体”受到“文体”等相邻概念的侵扰,现在的汉语“语体”与西方语体学中的“语体”概念已经有了较大差距。首先,汉语“语体”不同于西方立足于语言学的“语体”概念,在逐步的演变过程中已经成为了兼跨两个学科领域的概念,不只是在语言学理论的范畴中,在与文学相关的学科如文体学等同样把“语体”纳入其理论系统之内。其次,西方的“语体”研究侧重的是从一般意义上对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在使用过程中的探讨,所研究的范围涉及所有参与交流并与之关联的主客观因素。而汉语“语体”的研究在此基础上还特别关注到一类特殊的语言运用:文艺语言的运用。这类“语体”研究的主要内容是文艺语言形成的文章体裁所具有的一般特征对“语体”的制约。对于汉语“语体”概念而言,一直以来就包含了语言学理论范畴内的“语体”与文章学理论范畴内的“语体”。“语体”在进入这样两个学科范畴之后,其研究逐渐分化开来。

对“语体”概念理解上的分化在汉语语体学建立之后逐步显现出来。汉语语体学是作为语言学的分支学科被引入国内,在对其中的基本概念——“语体”研究的起步阶段,大部分学者都将其列入语言学的研究范畴,从语言学的角度探讨“语体”问题。上世纪80、90年代之后,越来越多的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参与到对“语体”问题的讨论中来,在这场讨论中,不少学者试图从中国古代文论中找寻汉语“语体”的根据,并将汉语“语体”研究的起源追溯至秦汉时期的有关文章语言风格的论述。这样的研究思路影响到了“语体”的学科归属,对“语体”的使用和研究因此逐渐突破语言学的范畴进入到文学以及与文学相关的文艺学、文体学等领域,“语体”也成为了这些学科中的常用概念。在此之后,语言学理论范畴中的“语体”与文章学理论范畴中的“语体”在概念内涵以及研究方法上的差异越发明显,几乎成为了壁垒分明的两种概念。在不同学科使用“语体”概念探讨语言问题时,也呈现出对“语体”概念不同的理解及不同的研究倾向。

在语言学的相关学科中,对“语体”概念的理解基本等同于西方语体学所谈论的“语体”概念:

^① 李熙宗:《关于语体的定义问题》,《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

“语体”是“全民语言在不同交际领域和交际范围内进行功能分化的言语变体”^①。在语言学领域内的“语体”概念所指的对象主要是在运用、交流中的一般意义上的语言,所关注的是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如何在具体的言语活动中满足交际需求,并展现出的语言事实以及非语言因素的特征与风格。因而,“语体”这一概念所包含的要素不仅是在语言运用中的言语层面,还须考虑所有参与交流的主客观因素。对“语体”概念理解上的倾向影响到了这些学科进行语体研究的方向与视角。这些学科的语体研究往往以言语功能的差别作为语体的分类依据,来探讨其中的语体问题,如语言事实层面的分析,对语体意识、语体能力、语体习得、语体观念等有关语言使用的探讨等等。

在文体学、风格学、修辞学、文学以及文艺理论等与文章学相关的学科中,对“语体”概念的理解因受到中国传统文论的影响,常被理解为近似“语文体式”,或是近似中国古代文论中的“语言风格”的文章学概念。不同于“语体”在语言学的相关学科中的使用,文章学的相关学科对“语体”概念的理解与使用往往是基于一类特殊的语言类型:文章语言。在许多对“语体”定义的论述中,都有体现出对基于文章语言所探讨的“语体”概念的特别关注,如程祥徽就在对“语体”的定义中特别提到了“语体”与同样探讨文章语言组织方式的“文体”之间的共通之处:“根据交际场合的需要组织起来的言语类型,叫做语言体裁,亦称语体或文体。”^②这类学科对“语体”问题的研究多与文章体裁相关,但却并不是对文章创作的目的、情境、内容等在文章语言使用中相关的因素进行探讨,而是研究具体的文章体裁中的语言运用。因此,这样的语体研究就会近似于语文体式、风格,或是文体研究。

而在法律、医学、经济学、哲学等学科中,往往不会深究“语体”概念的内涵。因而很难区分这里的“语体”概念是倾向于语言学的理论范畴,抑或是文章学的语体范畴。之所以会使用“语体”的概念,对一些学科来说是为了体现本学科语言的修辞特点或风格,又或是为了说明本学科在语言层面或语言使用过程中与其他学科的区别,所进行的语体研究包含了从语句到修辞、风格,再到语言使用的情境等多个层面。“语体”的研究视角与方法为研究本学科领域的语言使用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也为其他学科借助这一概念探讨本学科里的语言问题提供了很好的研究框架。

总而言之,汉语“语体”是一个复杂的概念,这种复杂源于这一概念既属于语言学的理论范畴,同时也是文章学理论范畴中的概念之一。“语体”作为语言学的概念在被引入汉语语境之后,中国学者对它的理解很容易联系到自身的文论传统,因而“语体”的概念常常与“文体”“风格”等文章学的概念混淆。这种概念上的混淆随着对汉语“语体”研究的深入,以及与中国传统文论的关联使得一些学者对“语体”概念的理解和使用逐渐脱离了语言学的理论范畴,而进入到文章学的理论范畴之中。在这一过程中,对“语体”这一概念的理解淡化了与实际语言运用之间的联系,而是进入到文章体裁的范围之中,更为关注不同文章体裁中文章语言的运用。“语体”这一概念也因此得以被文学、文体学等相关的一系列学科广泛借用并接纳,并成为其中的基本概念之一。因而,在理解语言学相关学科中谈论的“语体”与文章学相关学科中谈论的“语体”时,应当对这一差异有所认知。且对汉语“语体”来说,从西方引入的“语体”概念在汉语语境的实际运用中已经逐渐转变,特别是在文章学理论范畴中的“语体”研究日益成熟,并补充了汉语“语体”概念之后,汉语“语体”也确立了其特殊的概念内涵和研究范畴。

(责任编辑:陈 芳)

① 王德春、陈晨:《现代修辞学》,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75页。

② 程祥徽:《语言风格初探》,香港:三联书店香港分店,1985年,第7页。